第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勘察，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服务总价（其中所含税率3或9%，**投标人结合纳税规模按实填写**），按招标文件约定实施一（二）标段侧平石安装劳务。

2.如我方中标：

（1）我投标人同意缴纳 （小写） 元作为本次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同意没收保证金。

（2）我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起，按要求及时提供劳务、技术人员，服从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否则承担相应违约金。

3.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3）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财产未被接管、冻结和破产在状态。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将我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5 淮海南路提升项目侧平石安装一（二）标段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工程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 合计（元） |
| 一般纳税人9%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3%税率 |  |
| 1 | 一（二）标段 | 芝麻灰花岗岩侧石安装 | 1. 尺寸：700\*300\*150\*R35圆角（其中圆弧部分长400米）； 2. 基底清扫、砂浆拌合、运输、基础及靠背浇筑、侧石安装、灌缝、清扫等。 3. 不含原侧石拆除； | m | 7900 |  |  |  |
| 2 | 芝麻灰花岗岩平石安装 | 1. 尺寸700\*300\*100（其中圆弧部分长250米）； 2. 基底清扫、砂浆拌合、运输、基础浇筑、平石安装、灌缝、清扫等。 3. 不含原平石拆除； | m | 4000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一（二）标段含9%税率投标控制价为238000元，本项目一（二）标段含3%税率投标控制价为224899元。

2. 不同纳税规模投标人在填写报价书时，应按对应的纳税规模填报价格。

3.投标人报价应为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项目所发生劳务费用的综合体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工资、住宿费、小型机具费、砂浆拌合及运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返工，返工所产生人工费、材料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5.数字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1.6 **投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淮海南路提升项目侧平石安装（ 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SZ ）

甲方： 淮安超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本工程地被栽植劳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淮海南路提升项目侧平石安装（一标段）劳务

2.工程地点： 淮安市工业园区

3.承包内容： 标段（淮海南路 侧段）侧平石安装，约7900米芝麻灰花岗岩侧石安装，约4000米芝麻灰花岗岩平石安装。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起起算。

**三、合同暂定价、价格格式**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小写） ，价格含 %税金。

2.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

**四、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李风伦 联系方式：

乙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六、相关费用承担**

1.上述项目所需施工人员、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涉及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行业管理费（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现场条件提供**

1.乙方施工所需电源、水源接口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从接口接至设备所需电线、电缆、水管等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对所使用的管路及设施等负全责。

2.施工所需的小型机具和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考虑,甲方不提供。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八、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专业验收和功能使用要求。

（一）因非甲供材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处理：

1.工程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乙方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因甲供材质量问题导致的上述情形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要求 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民事、刑事等所有责任。乙方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乙方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乙方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文明施工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现场清理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并符合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乙方须严格落实项目文明措施，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负责。

**十、工期与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组织相当的人力或生产投入、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工期的实现。每延迟一天处罚0.3万元。

1.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2.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延迟、配合不力等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甲方书面签证为准，但甲方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提供场地及施工主要材料。

2. 施工现场的监管 甲方派驻工程项目代表有权按照合同、设计、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有关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3.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

4. 负责按本协议付款约定支付工程款（见下述计量与支付）。

5. 负责审核乙方工程量及办理相关结算。

6.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尽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乙方

1. 负责组织其实施内容的全过程施工和所有相关外部业务活动。

2. 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3. 乙方应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全面落实其实施内容的质量、进度、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各项管控措施，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

4. 乙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应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全部义务及合同的全部风险。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乙方进场到与缺陷责任期解除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本工程禁止再次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场，甲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对乙方处5万元违约金，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时间从进场起至竣工验收止。

　8.甲供材料由乙方按规定领用、保管，如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材料超出相应定额损耗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正常损耗外的损失。

9.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项目名义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签定有关材料、机械、劳务等债权债务的合同。乙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签的合同应积极履行，如果未能履行的，且对甲方造成影响或者后果的，甲方有权用该工程款解决这些存在问题，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 乙方必须对工程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工程款，不得挪用，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乙方农民工到建设单位、甲方或者其他管理部门上访闹事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任何资金先行垫付处置，并处罚乙方10000元/起（以报警或者建设单位电话、信息为准）。如果处置费用是甲方垫付资金的，按照每天万分之五加收乙方滞纳金。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固定劳务单价合同

1. 固定劳务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包含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价格变化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2）清单编制缺漏项的风险等。

2. 固定劳务单价应为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列定项目所发生劳务费用的综合体现。其包含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工资、住宿费、小型施工机具、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工程计量及结算

合同单价固定，最终以甲方有权人签认工程量按实结算。

乙方最终结算价= Σ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投标综合单价。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下单位为：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投标报价填报税率为准**。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完工退场

在项目验收后一周内，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撤离施工场地。

十四、争议解决方法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形成的一切信件、数据（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但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解决争议的条款的效力。

1.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尾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保存 2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特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其派驻的项目经理部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乙方派驻的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应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